

正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 105. 3月28日

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33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劉心惠
電話：02-2376-6104
傳真：02-2732-9913
電子信箱：ruby30237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0860號



10520030860002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十一章」，自本(105)年4月1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針對「申請專利之設計不主張色彩者」，改變現行圖式的揭露方式。
- (二)針對「主張設計之部分」與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之明顯區隔方式，進行審查實務之修正。
- (三)針對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的作用，修正為解釋所應用物品、解釋與「主張設計之部分」的位置、大小、分布關係，以及解釋其環境。
- (四)有關第六章「修正」，新增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等15個案例。

二、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修正版，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法院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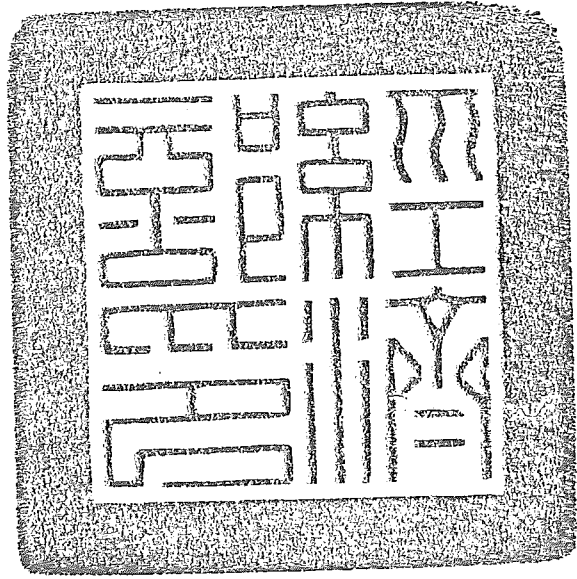
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
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洪副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資服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國企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法務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(均含附件)

部長鄧振中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520030861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十一章」，自本(105)年4月1日生效。

附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十一章」修正內容。

部長鄧振中